

達聲委員會成員

2004年3月24日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答：無可爭議。</p> |
| |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答：無可爭議。</p> |
| |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答：無可爭議。</p> |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答：①香港普選的民主意識仍未成熟 ②某些政黨的議員只懂做反對黨，不會提出建設性建議去解決問題足固難。 ③2003年區議會選舉非理性投票， （青）是這次選舉時機未成熟、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答：按照港的實際情況，兼顾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一部就到位，逐屆改進，並檢視效果，認為可行，再逐步推進。 民主政制的發展需被保障，社會的繁榮及穩定，需能維持行政效率的改善。</p> |
|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答：政制的發展需照顧社會各階層都有他們的代表，才好照顧他們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一個城市，是一個特區，政制的發展需符合這個特色，才能有利於經濟的發展。</p> |

| B. 法律程序問題 | <u>徵求意見</u> |
|---|--|
| <p>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p> <p>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答：(a) 需要。</p> <p>(b) 只是本地立法又多句。 因須報請「人大」批准或備案，如萬一人大不批准或不備案而發回，本地一廂情願立法，就等於廢法。 最好事先由人大溝通、商討，獲得認同後，本地立法才能水到渠成。</p> |

| B. 法律程序問題 | <u>徵求意見</u> |
|---|---|
|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p> <p>「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p>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p> <p>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p> <p>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答：不援引也可以。 但為實際及保險計。 最好事前獲得人大常委會的認同。</p> |

| B. 法律程序問題 | <u>徵求意見</u> |
|---|--|
|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答：(1) 設修改的時間年限。 (2) 改制改革的要求，不能以遊行人數多寡作為標準，要以香港實際的情況為準。 (3) 蘭桂徵詢民意。 (4) 草擬逐步改革可行方案。 (5) 繼人大聖密族繁及溝通。 (6) 本地立法。</p> |
|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答：應。 這是按基本法訂定的辦法，應最保險及可行。</p> |
|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答：按文句意思，應是2007年以後，不包括2007年本身，只包括2007年之後年。</p> |

陳若愚 BBS

選舉委員會成員。

二〇〇四年三月廿四日